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連同圓通速遞統稱「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及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服務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包機協議（「**總包機協議**」），內容有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包機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包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包機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經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